

# 台灣電力工會第 14 屆第 19 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 點：本會 4 樓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丁理事長 作一

紀 錄：劉慧玲

肆、出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名冊

## 伍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明年政局的變化會關係到台電未來的走向及工會未來的定位，尤其台電能源政策、核能政策，跟未來主政者都有密切關係，本會隨時密切注意。
- 二、領班加給、大型工程車兼任司機加給，經濟部已同意，現送行政院核備中，今(108)年如能順利通過，對工會而言具有歷史性的意義。
- 三、夜點費列入平均工資將影響舊制退休金結清進度，加上今(108)年如因政黨情勢有機會調薪，進度勢必會受影響。

## 陸、會務報告：

### 組訓處長：

- 一、今(108)年度模範勞工出國觀摩團，日本團 6 梯次、稻城亞丁團 1 梯次、美西團 1 梯次、北歐團 2 梯次，已全數依計畫辦理完畢，本處已於 7/12 召開車長返國檢討會議並驗收合格。
- 二、第 14 分會代表劉漢通君接任副理事長，已於 6/12 請辭常務理事，經第 14 屆第 8 次理事會議推選由盧理事義盛擔任常務理事。
- 三、6 月底申請退休代表共 2 位，1. 第 30 分會林代表金貴由該分會邱仁曦代表遞補。另林代表所遺勞資代表由郭律佑代表遞補  
2. 第 33 分會黃代表連聰由該分會羅振曜代表遞補
- 四、本(108)年度勞工教育訓練第 2 梯次時間為明日(7 月 17-18 日)

地點為溪頭教育中心，對象為各分會常務理事及秘書，報名人數 138 人。第 3 梯次時間為 8/27-28 預計於台中地區召開，目前審標中，對象為中部地區分會理事會成員(今年度未受訓過理事)。

五、有關代表大會決議雇用、派用保護條款需召開專案會議討論，本會已於 6/3 請各分會回傳各分會雇用、派用數人數比例，並預計於 7/26 召開專案會議討論。

#### **福利處長：**

- 一、近期推廣「國光牌車用機油」團購專案，甚至中油內部也推相關優惠專案，請幹部多多宣導，創造會員福利。
- 二、除了百威旅行社之外，近期會多接洽其他家旅行社，例如捷利旅行社、喜鴻旅行社…等等，因台電有量，廠商願意洽談時，就能為會員爭取更優質的福利。

#### **文宣處長：**

- 一、電工通訊 445 期初稿，建請編輯委員閱覽後，有任何建議歡迎一週內隨時向文宣處反應，文宣處會立即調整修正。
- 二、工會戰歌後製初步編輯音樂已出爐，長度約 2 分鐘半，請大家試聽後多多給予建議。

**主計處長：**會費收入 547 萬餘元，利息收入 2 萬 7 仟餘元，其他收入 14 萬餘元，在經費支出方面，事業費用支出 381 萬餘元，經常費用支出 196 萬餘元，合計經費支出 577 萬餘元，收入 564 萬餘元。

**工安處長：**今年度累計發生勞安事故次數，2 死 8 傷，包含員工 1 死 1 傷，承攬商 1 死 7 傷，考績績效勞安事故分數被扣 0.81 分，得 2.19 分。

#### **勞資處長：**

##### **一、輪班換班休息間隔案**

請參照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第一案辦理情形之書面說明內容。7/22 勞動部召開之勞動基準諮詢會議，經濟部、台電公司及本會(秘書長、勞資處長)都將派員出席說明。國營會將於諮詢會議召開前，另召開會議研商因應，以增加過關機率。

人資處已於 7/8 下午 3 點邀集實施有輪班工作之各分會常理召開說明會，並請各單位妥為因應。

## 二、舊制結清案

台電公司 108.7.4(人字第 1088070808 號)函轉經濟部 108.5.31(經人字第 10803664300 號)函釋有關舊制結清辦理事宜，請台電公司與本會先行釐清並協商確認「平均工資內涵」(夜點費)，已獲得後續辦理之共識，再行函報大部辦理。

文中並明示，加班費控管於結清前 6 個月，應比照屆退人員，並須將前述控管計畫函報大部。人資處將擇期前來本會說明。

## 國會處長：

- 一、目前民、國兩黨總統候選人人選已陸續出爐，會中誠如理事長所提總統的當選人會對台電公司未來走向、發展影響慎深，國會處並密切留意是否有第三組候選人馬出線。
- 二、有關領班加級新訊息，勞動部回覆內容主要表示，領班加給應屬工資，以及領班如不適任解除職務之程序應符合正當性及比例原則，對於是否發給領班加給並未提意見。後續再繼續追蹤主計總處回文內容，一有消息，立馬回報理事長。
- 三、奉理事長指示，昨 7/15 (一) 已將夏日冰品分送總統府、立法院、行政院、經濟部、能源局、國營會上級友好本會之長官品嚐，近期會再規劃立法委員部分 (經濟委員為優先)。

研發處長：108.07.05 參加「電力調度處」及 07.12 參加「配電處」組織調整溝通說明會，會議重點報告如下：

- 一、電業法第 11 條：「輸配電業為電力市場發展之需要，經電業管制機關許可，應於廠網分工後設立公開透明之電力交易平台」。電力交易平台由輸配電業負責設立及營運，負責市場管理、業務營運、交易結算及資訊等作業。本電力交易平台雖不似美國的「獨立交易平台」(ISO\_Independent System Operator)，但美國均係私人電力公司，有營利目標，才有需要 ISO 的設計，我國輸配電業是國營，電力交易平台也是國營，是「公用輸電業」(common carrier)

秉公平、公正原則執行電力交易媒合，有電力管制機關監督，有它的背書，絕對公平、公正，亦不會徇私。調度處擬訂於 109 年 6 月試行電力交易平台(正式測試係於 111 年辦理)，依此時程往前推算，109 年 3 月施行細則須奉能源局核定，故約 108 年 12 月資料須送陳，並希望 9 月底前籌備處能夠成立。

二、因應環境變遷、減碳議題、各類分散式能源逐年增加(太陽光電推動目標，114 年計畫屋頂型 3GW，地面型 17GW)，太陽光電推動目標，今年為 1.5GW，明年為 2.4GW，應可達標，但往後之挑戰將逐年增加。有關地面型太陽光電所需土地之盤點與取得，係能源局責任，相關釋出土地如無法建置，應據實向能源局陳報，而非由本公司承擔無法達標責任。

三、民間業者儲能設備將來因應電力需求而釋出電能時，其費用如同「需量競價」一樣，對本公司之經營極為不利。如電力充足，根本無需買回儲存電力，該項負擔應具體向能源局反映，列入政策性負擔。

四、台電公司擬以既設分割的方式(111.6 先成立分割準備子公司，112.1 正式分割；113.6\_114.1)，於分割基準日前先成立子公司(準備公司)，再於分割基準日移轉資產、營運、人力等，其目的在事先處理金流作業與許可、執照的申請。

#### 動員處長：

一、全國產業總工會代轉五一勞動聯盟，原訂 7/8 日聲援長榮空服員於行政院大門罷工活動，因長榮航空勞資雙方已於 7/7 日簽訂團體協約，故取消 7/8 日聲援長榮空服員活動。

二、工作規則 6/11 函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，勞動局 6/27 函覆建議，針對條文內容 14 條有意見，其中 10 條需檢附公司文件，另有 4 條建議修正，本會在 7/11 日於大甲溪發電廠召開團協會議，會議中針對勞動局建議修正條文，雙方進行討論，台電公司彙整工會意見後再送臺北市勞動局核備。

## 柒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### 第一案

案 由：建請爭取輪班人員於 108 年 7 月 31 日以後繼續適用輪班間隔 8 小時之輪值方式，使渠等人員有較長的空班時間調整作息及享受正常家庭生活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繼續追蹤辦理。

辦理情形：

- 一、本案經台電公司 108 年 4 月 15 日電人字第 1088036230 號及 108 年 4 月 26 日電人字第 1080006071 號函陳報及檢附相關資料同意大部向勞動部申請之理由，經濟部並於 108 年 4 月 30 日經授營字第 10820361980 號函向勞動部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案經勞動部 108 年 5 月 14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80130495 號函復請經濟部另行檢送所詢勞雇雙方陳述之意見，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5 日經國一字第 10800068980 號及經國一字第 10800068981 號函復請勞雇雙方表達是否同意所請意見及理由。台電公司 108 年 5 月 20 日電人字第 1080010631 號函覆同意並詳述理由，本會 108 年 5 月 23 日 108 電工資字第 0339 號函覆同意並詳載申請理由。經濟部 108 年 5 月 28 日經授營字第 10820364280 號函復勞動部妥。
- 三、勞動部 108 年 6 月 13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80059147 號函復旨案收悉，將審慎研議。但 108 年 7 月 2 日所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議並未將旨案排入議程討論。
- 四、案經理事長親自請託許部長後，部長辦公室鄭主任回復允諾 7 月中後將再安排一場諮詢會議。
- 五、勞動部 108 年 7 月 5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80130745 號函請本會列席 108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該部 601 會議室召開之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21 次會議。

**本次會議決議：繼續追蹤辦理。**

**第二案**

案 由：本會 108 年 5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。

說 明：此次有 4 個分會 4 人提出申請，資料齊全，請決議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通過，名單如下：

第 2 分會陳清溥君、第 19 分會鍾福明君、

第 48 分會卓子郎君、第 54 分會吳焜榮君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**本次會議決議：結案。**

**捌、討論提案：**

**第一案**

案 由：本會 108 年 7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。

說 明：此次有 6 個分會 6 人提出申請，資料齊全，請決議。

決 議：通過，名單如下：

第 9 分會陳厚欽君、第 34 分會張明祝君、

第 41 分會曾榮瑞君、第 45 分會許乃森君、

第 48 分會陳軒謨君、第 54 分會王森堅君。

**第二案**

案 由：修訂本會「稿費計算標準一覽表」。

說 明：為使稿費發放辦法更加明確，以利執行，建議修訂如附件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**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**

**拾、散會。**

## 稿費計算標準一覽表

	修訂前	修訂後(建議)
文字部份支付標準	(每千字) 稿件 (1500) 記錄性稿件 (500) 譯稿 (800) 詩詞類 (800)	(每千字) 稿件 (1500) 記錄性稿件 (500) 譯稿 (800) 詩詞類 (800)  *學術論文性質稿件(1000)  *上列各項文稿其附件、摘錄法 條及參考文獻部份由本處酌審 予稿費 500 元以下)  *文章歸類由本處核定
照片部份	封面、封底照片 (300) 內頁照片 (30-100) 表格 (大：150、小： 50)	封面、封底照片 (300) 內頁照片 (30-100) 表格 (大：150、小：50)  非原創之圖片照片表格不計 稿費  *由本處審核認定
其他	本會會務同仁若提供 有關會務活動之相關 照片，均不計稿費 會務同仁：一般性文 稿與外單位稿費同 一般稿件、記錄性稿 件、譯稿等最多 3000 字 (特別專欄不在此 限) 詩詞類未達 500 字以 上以新台幣 800 元計	維持原辦法